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延遲寄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通函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